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98502664R2026201

自营食堂冷冻食品定点供应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062-GXRY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25025 号

采购人: 广西中医药大学

成交供应商: 南宁虾大王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6201

项目名称：自营食堂冷冻食品定点供应服务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乙方)：南宁虾大王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2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	单价(元/kg)	备注
1	鸡边腿	众盛	件	5.8kg	8.6	
2	半边鸭	九盈	件	7.6kg	6.5	
3	鸡大胸	新盛	件	9.7kg	10	
4	三黄鸡	中德	件	9.5kg	11.6	
5	白条鸭	忠意	件	15.3kg	7.5	
6	鱼香肉丝	立群佳盛	件	10kg	17.8	
7	热狗	名香园	件	10kg	8.2	
8	烟熏鸭胸	鸿津	件	10kg	12.95	
9	卤汁福袋	晓塘人家	件	9kg	12.78	
10	狮子头	名香园	件	10kg	8.2	
11	黑椒鸡扒	立群佳盛	件	10kg	12.64	
12	烤蛋饺	晓塘人家	件	7kg	10.86	
13	无骨鸡柳	立群佳盛	件	8kg	11.34	

14	腿排堡(香辣)	瑞发德	件	10kg	13.65	
15	香菇贡丸	名香园	件	10kg	8.2	
16	西式火腿	高技	件	12.5kg	10.8	
17	盐酥半翅	孚德	件	10kg	14.28	
18	撒尿牛丸	名香园	件	10kg	8.2	
19	无骨鸡柳(雪花)	立群佳盛	件	8kg	11.3	
20	鸡排	立群佳盛	件	10kg	12.2	
21	腐皮虾味卷	安井	件	10kg	15.8	
22	燕饺	安井	件	10kg	8.98	
23	虎皮鸡脚	丰冠	件	18kg	16.8	
24	南瓜饼	优之原	件	4.8kg	6.8	
25	绿茶佛饼	阿诺	件	6.72kg	12.58	
26	山药卷	优之原	件	4kg	17.36	
27	青虾仁	海庆兄弟	件	10kg	29	
28	单冻鸡肫(鸡胗)	新盛	件	9kg	12.98	
29	仿鱿鱼花	官膳	件	6kg	12.67	
30	黑椒丁骨猪排	千般就	件	10kg	23.2	
31	鸡米花	立群佳盛	件	10kg	9.37	
32	包心鱼丸	名香园	件	10kg	8.2	
33	饭堂风味猪肉丸	名香园	件	10kg	8.2	
34	撒尿牛肉风味丸	名香园	件	10kg	8.2	
35	单冻鸡全翅	众盛	件	5kg	25.5	
36	海带结	餐餐尚	件	2.6kg	5.8	

37	墨鱼丸	坤兴味一家	件	10kg	11.8	
38	奥尔良腿排	立群佳盛	件	10kg	11.3	
39	素肚片（带水）	绿洲	件	7.5kg	4.3	
40	腊肠	名香园	件	5kg	15.2	
41	排骨粒	紫东怡	件	10kg	10.5	
42	清水鹌鹑蛋	艾格兄弟	件	16.2kg	8.1	
43	鱿鱼条	海芝鲜	件	10kg	13.2	
44	窝窝头	原点	件	4.7kg	9.5	
单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 522.94 元）						

2、合同总金额为预算金额（1163000.00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采购结算，或在合同期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 100%后合同履约到期。

第三条 配送时效要求

1. 甲方提前 1 日向乙方提供产品采购需求，则乙方须在次日上午 10:00 前将指定产品按时按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因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延迟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按 1 小时 200 元、2 小时 500 元；若延迟 24 小时的则按当日实际采购量的总金额的 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从当月结算经费中扣罚。延迟供货期间，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以满足需求；若甲方自行采购的实际费用超出本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超出部分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与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接受每次不少于 500 元的违约处罚。因未按时间交货影响正常供餐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需在 1 小时内作出售后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对不合格食材进行更换，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

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的一种或几种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三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并递交给甲方，由甲方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货款；

(2) 货款结算前，乙方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月货款（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或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3) 每批次结算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2%（23260.00 元）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如果乙方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不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2) 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饮食服务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

账 号：800072587800013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响应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响

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配送冷冻食品前应对提交的冷冻食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冷冻食品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冷冻食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的按逾期交付处罚；

2、乙方逾期供货的，延迟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按 1 小时 200 元、2 小时 500 元；延迟 24 小时的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从当月结算经费中扣罚。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合同款额的 1‰利息，但该利息累计不超过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合同款额的 1%。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4、品质与价格承诺违约

乙方需遵守以下承诺，违反则按对应标准处理：

产品品质不符：提供的产品与甲方要求种类、品质不符的，需在 3 小时内替换；逾期未替换、替换后仍不达标，或替换超 12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不符产品订货价款 15%”的违约金；单价不变承诺：乙方一旦成交，承诺的单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若变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涨价不降质 / 不停供承诺：合同期内，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产品品质（否则按采购产品价值的 3 倍扣罚履约保证金）；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5、履约保证金补齐义务

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罚后，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逾期未补齐的，每逾期 1 日，需按“逾期补齐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累计违约与终极追责

乙方发生（1）延迟交货或品质/价格承诺违约的情形，累计超过 3 次的；（2）乙方拒不支付上述违约金 / 罚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后如有剩余，甲方应退还乙方；不足部分，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7、因供应质量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

8、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的或者被甲方列入采购禁入

名单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其定点采购乙方资格，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违约时，产生的违约金从其当月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3日内补足。

10、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1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2、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后果的，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甲方后续所有采购项目；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的权利。

1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总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冷冻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冷冻食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冷冻食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冷冻食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

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 10%。

5. 成交目录外的货物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后，另行定价采购。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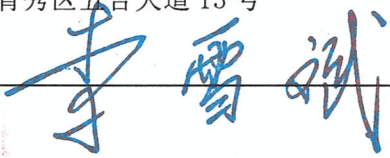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年2月9日	乙方: (章) 南宁虾大王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6 号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 B7-7-102 号、B7-7-10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4733924	电话: 191957878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85100000498
邮政编码: 530299	邮政编码: 530000